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謝瑞芝 電話:02-7736-6311

Email: david123@mail.moe.gov.tw

電子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二)字第10801806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教師商借至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服務並擔任導師之導師 職務加給(導師費)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8年12月9日新北教人字第1082276939號函。

二、依據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28條第5項規定:

「商借期間,原服務學校應保留商借教師本職之職缺,按臺灣地區待遇福利支給之規定,支給商借教師薪資及各項福利津貼給與,並辦理商借教師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退休撫卹基金事宜;其應由政府負擔之經費,由本部於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預算項下支應。原服務學校應自行負擔或向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撥商借期間聘任代理教師之費用。」本部核算每學期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或國立高中職商借教師商借期間經費,包含導師費/行政職務(職務加給)、考核及年終工作獎金等經費皆

屬本部核給支應經費項目,即擔任導師之職務加給(導師

正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教育局 1081218

費)係本部支應經費,請原服務學校發放。



